

# 科技部訴願決定書

科部訴字第 1100006003 號

訴願人：○○○

住：○○市○區○○路○○○巷○號○樓

訴願人因違反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事件，不服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稱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18 日竹營字第 1090033111B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9 月 10 日 13 時 05 分，於新竹園區篤行路停車場之車位，發現車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未按規定停放，經原處分機關前依法公告委託辦理舉發及調查作業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就車輛停放違規事實拍照並對車主○○○以違反科學園區公共空間維護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款開立案件舉發通知單；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9 月 17 日竹營字第 1090027073F 號函，通知○○○提出陳述意見，訴願人以目前停車場皆長期占用、沒有停車格線與紅線、無擋住任何車輛進出為由提出陳述，惟該陳述並無○○○之簽章，原處分機關續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竹營字第 1090029433F 號函裁處○○○新臺幣(下同)1,200 罰鍰，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合法送達。
- 二、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21 日提出經車主○○○與訴願人簽名之陳述意見書，請求准予撤銷繳款單。原處分機關為釐清訴願人是否為系爭車輛駕駛人，以 109 年 10 月 29 日竹營字第

1090031151 號函請訴願人說明前揭陳述意見究係以本人名義陳述，抑或係受系爭車輛車主委託代為陳述。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 日陳述意見證明其為系爭車輛車主○○○之家屬，並為系爭車輛之駕駛者及使用者，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陳述之內容，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竹營字第 1090033111A 號函撤銷 109 年 10 月 15 日竹營字第 1090029433F 號函對○○○所為之處分，並依據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竹營字第 1090033111B 號函，作成裁處訴願人 1,200 罰鍰之處分，並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合法送達。訴願人不服，以記載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3 日之書面向原處分機關(該局 12 月 4 日收受)提起訴願，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2 月 22 日函移送訴願書到部。惟因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部以 110 年 1 月 5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嗣經○○○君於 110 年 1 月 22 日(本部 26 日收受)補正訴願書，訴願書內並記載訴願人為訴願代理人。本部復以 110 年 1 月 29 日函請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8 日函檢卷答辯到部。

三、訴願人訴願意旨：管理辦法未發文公告園區各公司。該用地僅有植草磚，未劃停車格，該處為公有地，大家都可以停車。且園區停車位嚴重不足，供需失衡，違停者甚多，不見取締，標準為何及罰款金額不合理。只有無止盡的罰，不用思考解決的方法云云。

四、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一)管理辦法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6 條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已以 107 年 12 月 3 日部授南營字第 1070034414A 號令發布生效，並登載於行政院公報，已合法對外生效，任

何人皆應遵守。

- (二) 訴願人車輛停放位置屬華晶科認養路外停車場，現場係以植草作為停車格線，停車場入口處亦已設置「請依停車格停車違者拖吊」及「篤行停車場公園華晶科技認養」等牌面，文字內容足以供公眾辨識為停車場空間，土地使用目的實屬明確。
- (三) 違規取締作業係由舉發單位受理民眾檢舉，經原處分機關委託舉發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就車輛停放違規事實勘查認定，而依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款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於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範圍，處以 1,200 元罰鍰，於法有據。

#### 理 由

- 一、按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下稱設管條例)第 16 條規定：「園區內之公園、綠地、標準廠房區通道及其他供公眾使用空間，其使用應符合其設置目的，且不得有長期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之情況；相關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34 條規定：「違反依第十六條管理辦法所定有關禁止占用或損害設施等影響公眾使用或其他管理事項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訂定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所稱科學園區空間(以下簡稱公共空間)，包括以下場所空間：……四、其他經維護管理機關公告供公眾使用之場所。」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公共空間不得有下列行為：……八、未經許可駕駛車輛或違規停放。」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維

護管理機關得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四、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者。」

- 二、經查，依訴願人 109 年 11 月 2 日提出之陳述意見書，已表明其為系爭車輛之駕駛者及使用者，原處分機關認定本件違規停放車輛行為人為訴願人。且第 1 次聲明不服(記載日期為 109 年 12 月 3 日)提起訴願之當事人亦係訴願人，爰本件訴願本部認定係以○○○君為單一訴願人，先予敘明。
- 三、原處分機關為維護停車空間設置目的，依據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業以 109 年 7 月 21 日竹營字第 1090021082B 號公告略以，該局所轄園區路外停車場為供公眾使用之場所，公告事項為一、新竹園區：……6、華晶科認養路外停車場。是以，本案訴願人所停放系爭車輛之場所，係屬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所稱之公共空間，已屬無疑。且原處分機關亦以 108 年 8 月 19 日竹建字第 1080024494A 號公告委託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辦理所轄園區之管理辦法第 14 條違規事件舉發及調查作業在案。從而依上揭公告，有關違反上開規定之情事，原處分機關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具有法定職權得為處理，亦先敘明。
- 四、次查，訴願人於 109 年 9 月 29 日 10 時 25 分，駕駛系爭車輛停放於新竹園區華晶科認養路外停車場範圍未劃設停車格之區域，此有原處分機關委託舉發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就車輛停放違規事實所開立之舉發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該區域如前所述，已屬原處分機關依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款所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

所，不得未經許可違規停放，且停車場入口處已設置有告示牌提示「本場所不得有未經許可駕駛車輛或違規停放」等文字，訴願人違反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違規停放車輛之事實明確。至於訴願人主張之停車空間不足及違停者甚多，也沒有開單，標準不一等語，原處分機關已盡力增加停車空間，且有標準作業程序，與訴願人違規停車之事實，並無關涉。且依現場照片所示，確實係以植草磚作為停車格線，現場其他車輛並均依此格線停放，訴願人主張沒有停車格之劃線乙節，尚與事實不符。是以，訴願人所述，難謂可採。

五、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09 年 9 月 29 日於新竹園區華晶科認養路外停車場，將車輛違規停放於停車格外，已違反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8 款規定，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9 年 11 月 18 日竹營字第 1090033111B 號函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宗權

委員 劉靜怡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李崇僖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8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